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

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優良工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本署於年初由工程事務組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計畫，再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會前會，確認評選時程、項目與評分方式。
- (二)推薦報名作業：依據本署通知期程，由機關推薦自辦工程一至二件，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。但已確定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，不能再推薦參加。
- (三)初評作業：工程事務組簽報召開初評會議，由工程主辦人員簡報，評選委員依據簡報及提送資料評分，由委員依分數排序決定入圍工程之件數，辦理複評。
- (四)複評作業：由評選委員針對入圍工程現場勘查及檢閱書面資料後評分。
- (五)工程事務組彙整入圍工程委員評分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計算成績後，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選出優良工程。
 - 1. 初評分數占百分之三十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
 - 2. 複評分數占百分之七十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

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八、優良工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本署於年初由工程事務組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計畫，再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會前會，確認評選時程、項目與評分方式。 (二)推薦報名作業：依據本署通知期程，由機關推薦自辦工程一至二件，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。但已確定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，不能再推薦參加。 (三)初評作業：工程事務組簽報召開初評會議，由工程主辦人員簡報，評選委員依據簡報及提送資料評分，由委員依分數排序決定入圍工程之件數，辦理複評。 (四)複評作業：由評選委員針對入圍工程現場勘查及檢閱書面資料後評分。 (五)工程事務組彙整入圍工程委員評分	八、優良工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本署於年初由工程事務組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計畫，再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會前會，確認評選時程、項目與評分方式。 (二)推薦報名作業：依據本署通知期程，由機關推薦自辦工程一至二件，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。但已確定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，不能再推薦參加。 (三)初評作業：工程事務組簽報召開初評會議，由工程主辦人員簡報，評選委員依據簡報及提送資料評分，由委員依分數排序決定入圍工程之件數，辦理複評。 (四)複評作業：由評選委員針對入圍工程現場勘查及檢閱書面資料後評分。 (五)工程事務組彙整入圍工程委員評分	依據本署103年2月24日召開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屆工程品質績優機關暨優良工程評選」預備會結論辦理。

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計算成績後，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選出優良工程。 1. 初評分數占百分之<u>三十</u>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 2. 複評分數占百分之<u>七十</u>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	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計算成績後，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選出優良工程。 1. 初評分數占百分之<u>四十</u>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 2. 複評分數占百分之<u>六十</u>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	
---	---	--